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抚州东临新区共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页岩环保烧结砖项目（一期生产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XYS-FZ2023-G001**

**采购单位：抚州市东临新区共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抚州**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497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751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1901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_Toc1617)

[五、公告期限 2](#_Toc50)

[六、其他补充事宜 2](#_Toc2587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_Toc268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215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8817)

[二、招 标 5](#_Toc15901)

[1. 适用范围 5](#_Toc29346)

[2. 定义 5](#_Toc12195)

[3. 合格投标人 6](#_Toc21857)

[4. 投标费用 6](#_Toc18587)

[5. 投标人代表 6](#_Toc448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_Toc7993)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_Toc3135)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_Toc21603)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_Toc6469)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9](#_Toc20964)

[三、 投 标 10](#_Toc13475)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16188)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0](#_Toc15589)

[1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0](#_Toc2500)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_Toc14086)

[15. 投标报价 11](#_Toc847)

[16.投标保证金 12](#_Toc13111)

[17.投标有效期 12](#_Toc29289)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24706)

[19.分包的规定 13](#_Toc2523)

[20.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3](#_Toc3790)

[四、开标 14](#_Toc10541)

[21.开标 14](#_Toc6618)

[五、评标 15](#_Toc5675)

[22.评标 15](#_Toc19742)

[2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_Toc8134)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8](#_Toc4026)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18](#_Toc23749)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18](#_Toc24797)

[七、中标和合同 18](#_Toc3355)

[26.中标人的确定 18](#_Toc12352)

[27.中标结果公告 19](#_Toc6885)

[28. 履约保证金 19](#_Toc15279)

[29. 签订合同 19](#_Toc24663)

[八、询问和质疑 20](#_Toc8634)

[30.询问 20](#_Toc16937)

[31、质疑 20](#_Toc6913)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1](#_Toc27196)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_Toc5810)

[十、附则 21](#_Toc3214)

[33. 解释权 21](#_Toc722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_Toc1247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9000)

[格式1．投标书 26](#_Toc3227)

[格式2.开标一览表 28](#_Toc23552)

[格式3.分项报价表 28](#_Toc8385)

[格式4.开标一览明细表 29](#_Toc30494)

[格式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0](#_Toc3548)

[格式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1](#_Toc9489)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2](#_Toc4691)

[格式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32](#_Toc8794)

[格式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2](#_Toc22930)

[格式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32](#_Toc29172)

[格式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32](#_Toc21213)

[格式7-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32](#_Toc17767)

[格式7-6信用中国 3](#_Toc13225)3

[格式7-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_Toc13225)

[格式7-8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4](#_Toc17973)

[格式7-9投标保证金凭证 35](#_Toc10695)

[格式7-10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6](#_Toc21469)

[格式7-11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7](#_Toc9194)

[格式7-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8](#_Toc8904)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9](#_Toc2890)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 40](#_Toc19426)

[格式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_Toc6568)

[格式8-3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_Toc28034)

[9.技术文件 43](#_Toc1777)

[10、其他资料 44](#_Toc26211)

[格式10-1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44](#_Toc17599)

[格式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45](#_Toc29636)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46](#_Toc2010)

[一、货物需求表 46](#_Toc10713)

[二、采购需求 47](#_Toc9222)

[第六章 评标标准 225](#_Toc25649)

#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抚州东临新区共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页岩环保烧结砖项目（一期生产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S-FZ2022-G001

项目名称：抚州东临新区共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页岩环保烧结砖项目（一期生产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100369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条目编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人民币） |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抚州东临新区共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页岩环保烧结砖项目（一期生产设备采购） | 1 | 批 | 7100369元 | 详见公告附件 |
| 最高限价：6674346.86元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全部设备须在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两年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开标现场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人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jxsggzy.cn/web/）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发出公告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址：http://zgzfcg.cn/web/）

2.报名方式：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地 点：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 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7日）

地 点：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预留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抚州市东临新区共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抚州市东临新区

联系方式：18079426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抚州市赣东大道1988号GD名人国际A栋17楼

联系方式：18970400077

3.项目联系方式：13979492669

项目联系人：周威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4 | 3.2.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5 | 7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 6 | 8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7 | 13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1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  （2）由采购人确定；  （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 8 | 16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9 | 17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 10 | 18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11 | 19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允许，本项目预留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预留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
| 12 | 21 |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13 | 23.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14 | 23.2 |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 |
| 15 | 28 | 28.1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 |
| 16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二、招 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联合体投标

3.2.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7-7”）

7.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7-8”）

7.8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7-9”）

7.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7-10”，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7-11”）。***（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1.2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1”）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8-1、8-2”）

**注：本项目预留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中小企业响应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2”）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4.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gzfcg.cn/web/)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8.4.5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8.4.6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7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3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 投 标

##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1.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或13.2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4.2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5. 投标报价

15.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5.2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截止时间

18.1.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1.3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迟交的投标文件

18.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9.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20.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开标

##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1.1投标人签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21.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以及相关代表姓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内容，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2.评标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

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0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 六、中标和合同

## 26.中标人的确定

2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gzfcg.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8. 履约保证金

28.1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28.1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6.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5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30.询问

3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 31、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质疑函接收方式

31.6.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抚州市赣东大道1988号GD名人国际A栋17楼-3-4室

31.6.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抚州市赣东大道1988号GD名人国际A栋17楼-3-4室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32.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6.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十、附则

##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国 |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计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即RMB\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 ；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 00-18： 00）为\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3~4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1．投标书

致：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格式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 格式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 格式4.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是否属于  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备注（备注产品是中或小或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 |
| 1 |  |  |  |  |  |  |  | **填表须知：详见注1** | **填表须知：详见注2**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大写） | | | | | 人民币：（小写） | | | | |  |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技术需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

## 格式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格式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表），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格式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7-8）

## 格式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7-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格式7-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7-6 投标人信用证明**

（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首页，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输入公司全称，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 格式7-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 格式7-8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 格式7-9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 格式7-10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

致：江西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贸易公司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贸易公司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签章： 制造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7-11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7-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7-13．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单位责任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按要求提供了格式7-13资格承诺函的无需提供****格式7-2、格式7-4、格式7-5要求的证明文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格式8-3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其他资料**

## 格式10-1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网址/邮箱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投标人签章：

## 格式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设备参数**

**一、货物**需求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 | **单位** | | | | **数量** |
|
| 1 | 除铁器 | | | 台 | | | | 3 |
| 2 | 除尘器 | | | 台 | | | | 1 |
| 3 | 滚筒筛 | | | 台 | | | | 3 |
| 4 | 双轴粉碎机 | | | 台 | | | | 1 |
| 5 | 双轴搅拌机 | | | 台 | | | | 1 |
| 6 | 一期增加卸车线 | | | 条 | | | | 1 |
| 7 | 打包机 | | | 台 | | | | 1 |
| 8 | 机械手 | | | 台 | | | | 2 |
| 9 | 7m布坯台 | | | 套 | | | | 1 |
| 10 | 切坯切条 | | | 套 | | | | 1 |
| 11 | 夹具 | | | 套 | | | | 6 |
| 12 | 液压精确 定位机 | | | 台 | | | | 2 |
| 13 | 脱硫塔 | | | 套 | | | | 1 |
| 14 | 脱硫塔水池 | | |  | | | |  |
| 15 | 焙烧窑出口端门 | | |  | | | | 1 |
| 16 | 一条焙烧窑窑体改造 | | |  | | | |  |
| 17 | 陈化库 | | |  | | | |  |
| 18 | 地坪硬化材料费 | | | m2 | | | | 4100 |
| 19 | 地坪硬化人工费 | | | m2 | | | | 4100 |
| 小 计 | | | |  | | | |  |
| 设备拆除、安装及维修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 | **单位** | | | | **数量** |
|
| 20 | 非标件制作安装、吊装及辅料 | | | 套 | | | | 1 |
| 21 | 设备基础材料及人工 | | |  | | | |  |
| 22 | 窑车维修材料费 | | | 台 | | | | 130 |
| 23 | 窑车维修人工费 | | | 台 | | | | 130 |
| **厂房清单** | | | | | | | | |
| 厂房 | | 项目名称 | | | | | 规格 | | | 工程量 | | 单位 | |
| 主钢柱子 | | | | | HI 400\*175\*6\*8 | | | 42 | | 吨 | |
| 主钢梁 | | | | | HI 300-500\*150\*6\*8 | | | 30 | | 吨 | |
| 系杆水平支撑 | | | | | ø114\*0.3 | | | 5 | | 吨 | |
| 柱间支撑 | | | | | ø20\*0.3 | | | 2 | | 吨 | |
| C型钢 | | | | | C180\*0.2 | | | 32 | | 吨 | |
| 屋面瓦，墙面瓦 | | | | | 526# | | | 13000 | | 米 | |
| 折件 | | | | |  | | | 3000 | | 米 | |
| 天沟 | | | | |  | | | 360 | | 米 | |
| 钢件螺栓 | | | | |  | | | 15000 | | 整厂房 | |
| 三角板，地脚板，钢筋 | | | | |  | | | 10 | | 吨 | |
| 排水沟 | | | | |  | | | 360 | | 米 | |
| 油漆（公斤） | | | | |  | | | 1500 | | 公斤 | |
| 稀料（公斤） | | | | |  | | | 800 | | 公斤 | |
| 自动螺栓（盒） | | | | |  | | | 60 | | 盒 | |
| 焊条（件） | | | | |  | | | 60 | | 件 | |
| 氧气（瓶） | | | | |  | | | 60 | | 瓶 | |
| 乙炔（瓶） | | | | |  | | | 30 | | 瓶 | |
| 吊车 | | | | |  | | | 1 | |  | |
| 制作吊装人工 | | | | |  | | | 4300 | | 平方 | |
| 上固定铝合金窗户 | | | | | 900\*36000 | | | 32 | | 扇 | |
| 下推拉铝合金窗户 | | | | | 1800\*36000 | | | 32 | | 扇 | |
| 运输 | | | | |  | | | 1 | |  | |
| 辅材 | | | | |  | | | 1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基础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工程量 | |  | |
| 混泥土（方） | | | | |  | | | 1.2 | |  | |
| 钢筋铁板（吨） | | | | |  | | | 0.14 | |  | |
| 地脚螺栓 | | | | |  | | | 4 | |  | |
| 挖机 | | | | |  | | | 1 | |  | |
| 人工 | | | | |  | | | 1 | |  | |
| 1个基础成本 | | | | |  | | |  | |  | |
| 56个基础 | | | | |  | | | 56 | |  | |
| **原料棚清单** | | | | | | | | | | | | | |
| 厂房 | | | 项目名称 | | | 规格 | | | | | 工程量 | | 单位 |
| 主钢柱子 | | | HI 400\*175\*6\*8 | | | | | 35 | | 吨 |
| 主钢梁 | | | HI 300-500\*150\*6\*8 | | | | | 26 | | 吨 |
| 系杆水平支撑 | | | ø114\*0.3 | | | | | 3.5 | | 吨 |
| 柱间支撑 | | | ø20\*0.3 | | | | | 1 | | 吨 |
| C型钢 | | | C180\*0.2 | | | | | 16 | | 吨 |
| 屋面瓦 | | |  | | | | | 46000 | | 米 |
| 钢件螺栓 | | |  | | | | | 10000 | | 整厂房 |
| 三角板，地脚板，钢筋 | | |  | | | | | 7 | | 吨 |
| 油漆（公斤） | | |  | | | | | 1200 | |  |
| 稀料（公斤） | | |  | | | | | 6000 | |  |
| 自动螺栓（盒） | | |  | | | | | 50 | |  |
| 焊条（件） | | |  | | | | | 50 | |  |
| 氧气（瓶） | | |  | | | | | 40 | |  |
| 乙炔（瓶） | | |  | | | | | 20 | |  |
| 吊车 | | |  | | | | | 1 | |  |
| 制作吊装人工 | | |  | | | | | 3400 | | 平方 |
| 运输 | | |  | | | | | 1 | |  |
| 辅材 | | |  | | | | | 1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基础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工程量 | |  |
| 混泥土（方） | | |  | | | | | 1.2 | |  |
| 钢筋铁板（吨） | | |  | | | | | 0.14 | |  |
| 地脚螺栓 | | |  | | | | | 4 | |  |
| 挖机 | | |  | | | | | 1 | |  |
| 人工 | | |  | | | | | 1 | |  |
| 1个基础成本 | | |  | | | | |  | |  |
| 45个基础 | | |  | | | | | 45 | |  |

## 二*、*设备参数

**2.1． 干燥窑主要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参 数 指 标 | 备 注 |
| 1 | 结构形式（砖砼平顶） | 2条道 | 内烟道 |
| 2 | 年产能（Kp1砖） | 7096万块/条 | 240×115×90 |
| 3 | 年工作日 | 330 |  |
| 4 | 长**×**宽×高 | 96.8**×**4.8×2.10 | 有效断面 |
| 5 | 码坯高度 | 16 | 按120mm计 |
| 6 | 湿坯入窑含水率 | ≤13 | 相对含水率 |
| 7 | 出窑含水率 | ≤6 | 相对含水率 |
| 8 | 干燥热源 | 焙烧窑烟热**+**余热 | 风温≤120℃ |
| 9 | 干燥周期 | 22 | 与焙烧窑匹配 |
| 10 | 单窑内容车数 | 20 | 窑车共用 |
| 11 | 装机容量 | 300 |  |
| 12 | 配套设备 |  |  |
| 排潮风机 | 2 | 配套风管 |
| 窑门 | 4 |  |
| 顶车机 | 2 |  |

2.2．焙烧窑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 位 | 参 数 指 标 | 备 注 |
| 1 | 结构形式 |  | 组装式单通道平顶隧道窑 | |
| 2 | 年产能（Kp1砖） | 万块 | 7096万块/条 | 240×115×90 |
| 3 | 窑室长×宽×高 | m | 120.8×4.8×1.92 | 有效断面 |
| 4 | 入窑含水率 | % | ≤6 | 相对含水率 |
| 5 | 焙烧温度 | ℃ | 1000±50 | 最高温度≤1200℃ |
| 6 | 焙烧方式 |  | 内燃+外燃 | 低热值煤、煤矸石 |
| 7 | 焙烧周期 | h | 28 | 按kp1砖设计 |
| 8 | 窑车规格 | mm | 4800×4940 | 长×宽 |
| 9 | 窑内容车数 | 台 | 25 | 与干燥窑共用窑车 |
| 10 | 窑车装坯数 | 块/车 | 8192 | 详见码坯图附图3 |
| 11 | 烧成合格率 | ％ | ≥97 |  |
| 12 | 窑外运行方式 |  | 牵引式自动运行 |  |
| 13 | 温度调节方式 |  | 手动调节 |  |
| 14 | 配套设备 |  |  |  |
| 焙烧风机 | 台 | 1 | 装机容量约300kw/h |
| 窑门 | 台 | 2 |  |
| 顶车机 | 台 | 1 |  |

2.3．干燥窑各带划分

**干燥窑各带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各 带 名 称 | 温度范围（℃） | 容车数(台) | 所需长度（m） |
| 1 | 预 热 带 | 常温→50 | 5 | 24 |
| 2 | 干 燥 带 | 50→120 | 10 | 48 |
| 3 | 冷 却 带 | 120→50 | 5 | 24 |
|  | 合 计 |  | 20 | 96+0.8 |

2.4.焙烧窑各带划分

**焙烧窑各带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各 带 名 称 | 温度范围（℃） | 容车数(台) | 所需长度（m） |
| 1 | 预 热 带 | 常温→550 | 9 | 43.2 |
| 2 | 焙 烧 带 | 550→烧结温度 | 10 | 48 |
| 3 | 保 温 带 | 烧结温度→6000 | 3 | 14.4 |
| 4 | 冷 却 带 | 6000→50 | 3 | 14.4 |
|  | 合 计 |  | 25 | 120+0.8 |

2.5．通风系统

2.5.1本窑室采用机械通风，通风选型配置见表5

通 风 机 配 置

|  |  |  |
| --- | --- | --- |
| 名 称 | 规 格 型 号 | 功率（kw） |
| 焙烧抽风机  （离心式） | Y4-73 -20c、 转速730r/min  风量250000m³/h、 风压26000Pa | 110 |
| 干燥窑排潮风机  （离心式） | Y4-73-22c、 转速800r/min  风量300000m³/h、 风压3000Pa | 132 |
| 窑尾送风机  （轴流式） | T35-11-10 转速960r/min  风量40508m³/h、 风压242Pa | 11 |

2.5.2工作原理：当窑炉进行焙烧工作时，首先开启排潮风机，再开启焙烧抽风机，然后开启焙烧所需哈风闸板，再开启窑尾送风机。此时，焙烧所需的冷空气由窑尾送风机供给，经冷却带→保温带→焙烧带→预热带→支烟道→主烟道→焙烧抽风机→主烟道→支烟道→送热口→砖坯干燥→废气经支烟道→主烟道→排潮风机→脱硫塔净化后排空。

**2.5.3第6条 结构形式**

1．基础：配筋砼基础，轨道水平安装在基础底板上；

2．墙体：干燥窑与焙烧窑低温带和曲封砖以下均为UN15红砖水泥砂浆砌筑而成，曲封砖以上高温带迎火面为粘土质耐火砖砌筑，耐火砖后面为硅酸铝纤维，焙烧窑外墙体为型钢制成；高温带耐火砖表面喷涂3mm厚高温固化剂；

3．焙烧窑通风系统管道为内置风道，红砖砌筑而成；

4．干燥窑通风系统：送热风道、排潮烟道为红砖砌筑而成；

5．送热口设在干燥窑体两侧和窑顶部，排潮口设在窑体顶部；

6．焙烧哈风口对称布置在窑体两侧，哈风闸为闸板式；

7．窑顶材料：干燥窑为高空板盖制，焙烧窑为≥220kg/m3硅酸铝纤维；

8．窑面材料：焙烧窑操作区和人行走道为型钢制平台；

9．火眼管为铸钢管制成（内径∮100mm），上口密封为铸钢火眼管座和眼盖组成；

10．沙封槽为红砖砌筑而成。

**2.5.4第7条 配套设备（运转设备）**：窑车、机械窑门、顶车机、摆渡车、回车牵引机、出口拉引机、温控系统由专业机械制造公司配套。

**2.设施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技术性能** | **单台 功率** （KW） | **总功率** （KW） |
|
| 1 | 除铁器 | 1.磁场分布合理，透磁深度大 2.适应宽度：1000mm 3.外形尺寸：800x500x300 mm，重量 420 公斤。 4.吸力：9000高丝，吊高30公分可以吸0.1到35公斤的铁。 |  |  |
| 2 | 除尘器 | 1.处理风量：40000立方米/时 2.除尘效率≥99% 3.过滤风速1.2-2.0 m/s 4.含尘浓度＜1100mg/m3 5.过滤面积557m2 6.离心高压风机1台 材质Q235 一级风机。 7.管道系统1套 8.除尘布袋：256 只，过滤精度0.1mm 9.配高效节能电机，30KW。 | 30 | 30 |
| 3 | 滚筒筛 | 1.通过量大，筛分均匀 2.机架采用Q235A，整体刚性好，运行平稳，噪声小。 3.锰钢筛网，钢丝直径1.2mm,5.5目。使用寿命长。 4.选用国标JZQ500-40.17-I减速机，配高效节能电机。主传动轴直径180mm，材质40Cr,调质。轴承为优质轴承。联轴器链轮外径210mm,由优质碳素钢制作而成，并经过表面高频淬火，表面硬度达到HRC45-50。 5.出料粒度≤3mm，物料含水率＜8％，生产能力100m³/h（筛下料）。 | 15 | 30 |
| 4 | 双轴粉碎机 | 1.定制高铬合金锤头，硬度达到HRC60-65，超耐磨。 2.护板由高锰钢制作，固定于箱体上，保证箱体不受磨损。 3.主传动轴直径180mm，材质40Cr,调质。轴承选用优质轴承。 4.配高效节能电机。 5.生产能力：80-150m³/h，进料粒度≤250。 | 160+160 | 320 |
| 5 | 双轴搅拌机 | 1.设备采用AZQ850专用减速机，齿轮采用Ni合金钢材质，油浴润滑，硬齿面。以独立联轴器与搅拌轴连接，气动离合操作。 2.搅拌叶片镶片式，高铬合金铸铁材质，硬度达到HRC60-65，超耐磨。 3.搅拌轴直径160mm，采用40Cr锻造材质，调质处理。搅拌轴包裹钢板护套，不磨损。轴承选用优质轴承。 4.配高效节能电机。 5.生产能力：60-90m³/h。 | 75 | 75 |
| 6 | 打包机 |  | 22 | 22 |
| 7 | 机械手 | 四轴工业机器人（CP800L），有效负载800KG，定位误差小于1mm | 25 | 50 |
| 8 | 7m布坯台 |  | 4 | 4 |
| 9 | 切坯切条 | 48块标准切坯切条 | 15 | 15 |
| 10 | 夹具 | 抓坯数量：96 块标砖单次。 6063铝型材滑轨带可替换耐磨圆钢。 |  |  |
| 11 | 液压精确 定位机 | 1.液压站采用优质阀体，保证定位准确 2.最大顶推力：140KN 3.液压牵引速度：4.8 米/min 4.缸筒材质45#钢内孔珩磨，抛光，表面粗糙度为0.4μm；  5.活塞杆材质45#钢，调质，表面精磨后镀硬铬0.03mm；  6.密封件符合工业要求规范。 7.配高效节能电机，电机功率：11KW 4极 | 11 | 22 |
| 12 | 脱硫塔 | 1.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标准 2.处理能力：35-40 万M3/h 3.附架及楼梯平台材质Q235。 4.除雾器：增强PP 5.支撑：Q235+外忖pp 6.烟气均布器：PP。 7.喷淋主管路：PE。 8.脱硫循环泵：全钢衬。 9.反清管路：材质PE 。 10.成套设备供应。 11.含电动冷风阀。 12.塔体和管道采用pp材料制作，厚度为20mm. 13.除尘塔上面部分为pp材料制作，下面为砖混结构，内含喷射管和水池。 |  |  |
| 13 | 脱硫塔水池 | 砖混结构16m×6m |  |  |
| 14 | 焙烧窑出口端门 | 窑门尺寸5000\*3200 mm ,材质Q235。 |  |  |
| 15 | 一条焙烧窑窑体改造 | 1.抽热风机平移，排潮风机安装人工费。 2、现有送热和排潮系统（拆除人工费及工具费）。 3. 干燥室烟道改造（人工费、工具费及材料费）。 5.焙烧窑高温段拆除及修复（人工费、工具费及材料费）。 |  |  |
| 16 | 地坪硬化材料费 | 商混（厚200mm）粉碎房、陈化库地坪硬化 |  |  |

**注：以上技术、设备参数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备注** |
| 1 | 交货地点 | 抚州市东临新区共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不可负偏离 |
| 2 | 交货期 | 全部设备须在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不可负偏离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设备全部到货支付30%，安装完成支付20%，调试点火运营正常，验收合格后付15%，余款5%质保期满后付清 | 不可负偏离 |
| 4 | 质保期 |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年，期间由卖方免费保修，终身维修护。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包修包换. | 不可负偏离 |
| 5 | 报价方式 |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人工、税费、安装及调试、验收等相关工作，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或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技术人员指导性安装）调试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 不可负偏离 |
| 6 | 售后服务条件 | 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后服务1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24小时予以解决或更换。供应商中标后应在项目所在设置售后服务机构。 | 不可负偏离 |
| 7 | 质量保证金 | 合同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 不可负偏离 |

**注：1.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计分办法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分细则: 价格分30分；技术分55分；商务与服务分权值15分。

|  |  |  |
| --- | --- | --- |
| **评审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价格部分（30分）** | | |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0分 |
| **技术部分（52分）** | | |
| **评审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设备工艺 | 1. 满足工艺流程顺序，要保证水平和垂直方向的连续性。 2. 设备与设备之间按规定留足间距、留有操作空间，便于操作、维修。 3. 设备安排要考虑管路走向，走直线，少弯路。要有堆放原料，中间产物，产品的空地。 4. 注意劳动保护，传动设备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5. 留有扩建或扩产余地。   以上参数每满足1条得1分，最高得5分，不满足得0分。  **评审依据：提供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 5分 |
| 设备性能 | 1、满足生产能力，并且超出设计产量的30%。  2、经久耐用性及耐磨性。  3、故障率低。  以上参数每满足1条得5分，最高得15分，不满足得0分。  **评审依据：提供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 15分 |
| 设备基础 | 1. 根据工艺方案摆布设备基础，设备基础高低落差要求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制作，达到尺寸精准无误。 2. 设备基础制作要考虑设备的维修方便程度，所以必须考虑检修通道。   以上参数每满足1条得1分，最高得2分，不满足得0分。  **评审依据：提供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 2分 |
| 设备自控 | 1. 控制窑炉运转系统是由传感器和PLC实施控制的，能够实现窑车自动进入干燥室和焙烧窑，窑门自动开关。 2. 安装传感器时定位一定要准确无误。摆渡车和窑炉的衔接要准确，摆渡车的定位器定位准确，确保窑车在摆渡车上能安全运行。 3. 自动化控制实现窑车能够自动运转，顶车机、拉引机、牵引机衔接合理，运行顺畅，达到自动运行的目的。   以上参数每满足1条得1分，最高得3分，不满足得0分。  **评审依据：提供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 3分 |
| 窑炉（热工设备）改造 | 1、窑炉风道改造要求必须顺畅流通且密封性好。  2、加强窑体绝热：①墙体改造达到窑外墙体温度不烫手，且密封性好。②窑顶高温段改造采用耐火纤维模块，减少窑顶散热。  3、窑炉送风系统、排风系统的排列与定位。  以上参数每满足1条得10分，最高得30分，不满足得0分。  **评审依据：提供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 30分 |
| **商务部分（15分）** | | |
| **评审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商务条款应答 | 根据供应商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或满足且优于得10分，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10分 |
| 企业人员 | 1. 供应商具有电气工程师、建筑工程师、燃气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   以上人员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得0分。  评审依据：制造商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 5分 |

**注：1.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3.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上传的材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业主单位有权要求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以上评审依据的原件文件核查。**